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花簡字第16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汪智偉

被 告 范祖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17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宗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6日晚上6時4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壽豐鄉豐坪路三段與理想路口處，因駕車不當追撞致由李宗盈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事發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222,030元(工資14,400元、零件191,660元、烤漆16,00

01 0元)，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不知道伊之車輛是否有無保險，當下看是沒有傷  
05 痕，故無估維修費用，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未為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1項，視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依本院職權調取  
15 之花蓮縣吉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車禍現場圖、照片、  
16 筆錄)，被告於筆錄自承當時因為紅燈已經過一段時間，想  
17 說快綠燈，只踩半剎車應該就會變換綠燈，但還沒變燈，想  
18 煞停車頭就已經撞上對方後車尾等語云云，被告顯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本件車禍係後車撞前車之事故型態，被告應負損害  
20 賠償之責，乃堪認定。

21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3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9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  
30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6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  
3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773元【計算方式：1.

0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2,553 \div (5+1) \doteq 30,426$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03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2,553 - 30,426) \times 1/5 \times$   
04  $(1+10/12) \doteq 55,7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  
05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2,553 - 55,780$   
06  $= 126,773$ 】，加計不須折舊之工資14,400元、烤漆16,000  
07 元，原告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57,173元【 $126,773 + 14,400 +$   
08  $16,000 = 157,173$ 】。

09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157,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即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12 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13 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9 書記官 丁瑞玲

20 法官 沈培錚

2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  
25 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丁瑞玲